

臺北市政府 97.01.18. 府訴字第 09770053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周○○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0 月 15 日交燃字第 954008375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 6806-DM 號自用小客貨車（排氣量：1988cc），因未依規定繳納 95 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新臺幣（以下同）6,210 元，經原處分機關以臺北市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通知書（單號：95400xxxx）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96 年 5 月 31 日前繳納。上開催繳通知書於 96 年 5 月 3 日以郵務送達方式寄送至訴願人戶籍地「臺北市中山區通北街○○巷○○弄○○號」，因未獲會晤訴願人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遂於 96 年 5 月 4 日採寄存送達之方式寄存於○○郵局。嗣因訴願人遲至 96 年 8 月 2 日始辦理繳納，已逾限繳期限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以 96 年 10 月 15 日交燃字第 954008375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處訴願人 1,5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1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7 條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其徵收費率，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百分之二十五。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其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第 75 條規定：「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屆期不繳納者，處新臺幣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之。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

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 2 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 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 3 個月。」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公路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凡行駛公路或市區道路之各型汽車，除第 4 條規定免徵之車輛，均依本辦法之規定，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第 5 條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營業車於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分季徵收，自用車於每年 7 月 1 次徵收……。」第 11 條規定：「經徵機關於開徵各期汽車燃料使用費前，應將開徵起迄日期及徵收費額公告之。汽車所有人應依前項規定期間內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如未繳納，經徵機關應以催繳通知書通知其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辦理。」

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罰鍰基準規定：「一、汽車所有人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罰鍰基準：……（二）每一車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累計欠繳金額新臺幣 6,000 元以上者：……3、逾期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繳納者，處新臺幣 1,500 元罰鍰。……」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本車之車籍通信地址已向嘉義監理所辦理新增為「嘉義市東區民權路○○之○○號○○樓」，原處分機關行政怠惰仍將催繳通知書寄存於戶籍地郵局，致使未收到而不及繳納，嗣又以本人逾期繳納為由罰鍰

，實在遺憾，敬請撤銷不當之罰鍰處分。

-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未依規定繳納所有 6806-DM 號自用小客貨車 95 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 6,210 元，經原處分機關以催繳通知書（單號：95400xxxx）於 96 年 5 月 4 日寄存送達於訴願人戶籍地之○○郵局，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96 年 5 月 31 日前繳納，嗣因訴願人逾期繳納，復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處訴願人 1,500 元罰鍰，此有原處分機關稅費管理系統稅費現況查詢、汽車資料查詢等作業畫面、臺北市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通知書送達回執聯及 96 年 10 月 15 日交燃字第 954008375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惟按汽車所有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須經稽徵機關以催繳通知書通知其繳納，屆期不繳納者，始得處罰鍰，公路法第 75 條與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次按行政機關對於文書之送達，不能採取直接送達、間接送達（補充送達）或留置送達者，始得以寄存送達方式為之，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亦有明文。經查訴願人確於 96 年 4 月 30 日已至嘉義市監理站申請增設通信地址為「嘉義市東區民權路○○之○○號○○樓」，並經嘉義市監理站轉原處分機關登錄在案，此有原處分機關稅費管理系統異動歷史查詢作業畫面及訴願人之公路監理業務通信地址申請書影本附卷可稽；且該公路監理業務通信地址申請書上載有「爾後由監理機關郵寄之相關通知書、繳費通知單及裁決書等，同意郵寄至本人申請之通信地址。」等文字，則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5 月 3 日將催繳通知書（單號：95400xxxx）仍郵寄至訴願人之戶籍地址，嗣於 96 年 5 月 4 日寄存於○○郵局，而未改寄至訴願人之通信地址，其送達方式已與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及上開公路監理業務通信地址申請書所載文字不符，尚難遽認該催繳通知書自寄存之日起已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則原處分機關逕依公路法第 75 條與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11 條等規定處訴願人罰鍰，不無疑義。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8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